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

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已与长城证券签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此外，长城证券尚未完成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承接。中信建投委派保荐代表人熊君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和包红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长城证券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

熊君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世科公开增发、陕国投配股、天润乳业配股、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潞安环能公司债、隆鑫控股公司债等项目。

包红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数据港 IPO、新光光电 IPO、全美在线 IPO（在会项目）、高铁电气 IPO（在会项目）、引力传媒非公开发行、天壕环境可转债、中航泰达公开发行、奋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天翔昌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